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陳召集人益民

記錄：楊素惠

出席：宋委員介馨

花委員錦忠

林委員國成

董委員文雅

趙委員素貞

蔡委員明鎮

陳委員清男

黃委員麗玲

劉委員恒元

儲委員蓉

江委員朝國

李委員瑞珠(請假)

郝委員充仁

藍委員科正

石委員發基

黃委員信聰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羅局長五湖

劉組長金娃

方組長宜容

陳組長慧敏

李組長靜韻

簡主任鳳琴

林組長中正

鄭科員依婷

勞動力發展署：

陳副組長世昌

職業安全衛生署：

郭技正子軒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張科長琦玲

本部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蔡專員幸嶧

勞動福祉退休司：

楊科長玫瑩

勞動保險司：

鄧副司長明斌

朱專門委員栢樑

孫科長傳忠

黃科長琴雀

陳科長美女

黃科長美瑩

胡視察友平

楊科員素惠

李科員章墾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9）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

一、業務報告洽悉。

二、有關失業給付請領超過 6 個月以上之件數、金額及比例，請勞工保險局於業務報告中呈現，以利委員瞭解參考。

三、有關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後再從事工作者，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均可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為瞭解該等人員加保情形，請勞工保險局俟 104 年 1 月份資料產生時，

於業務報告中相關統計欄位加註在職業工會、漁會之加保人數。

四、勞、就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格及投保薪資之查核，為承保業務之重要事項，請勞工保險局納入業務報告中呈現。

報告案 四

案由：勞工保險局檢送「103 年第 3 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勞保普通事故保險給付以老年給付占大宗，請勞工保險局增列表格說明勞保年金開辦迄今，老年給付中請領一次給付、老年年金之人數、金額、比例，及附註說明請領一次給付中有多少比例係因未符合老年年金請領條件，致無法請領老年年金，較為清楚明瞭。並請該局針對本評估報告研究再予充實及強化說明、分析。

三、江委員所提就國家未來長遠觀之，現行勞保老年給付可選擇請領一次給付或老年年金，致有不公平現象，使社會保險危險分擔功能受到影響而減弱，請主管機關於未來制度檢討時應將該情形納入參考。

報告案 五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3 年 1 月至 10 月份（改制前第 413-416 次及改制後第 1 次至第 15 次）會議勞工保險、

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六

案由：本部（勞動保險司）103 年 11 月所作令（函）釋（示）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